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06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8 号），涉及我镇 5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东润食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黄姜”和“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东润食品店经营的“黄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）及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），“山药”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黄姜”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黄姜”和“山药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“山药”共 25 斤，抽检了 7.7 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 5 斤，当事人自家食用和赠送亲戚 12.3 斤；购进上述批次“黄姜”共 20 斤，抽检了 7.18 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 7.82 斤，当事人自家食用 5 斤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铺按照《食品

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。该店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二、东莞市道滘艳燕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艳燕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5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档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。经调查，该档铺购进上述批次“山药”共15斤，抽检了8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5斤，当事人自家食用2斤。我局已依法对该档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档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。该档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三、东莞市道滘文玉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文玉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

场未发现该档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山药”。经调查，该档铺购进上述批次“山药”共15斤，抽检了9.6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2.4斤，当事人自家食用3斤。我局已依法对该档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档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。该档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四、东莞市道滘兴利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奶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兴利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奶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9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唑醚菌酯、氟唑菌酰胺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奶蕉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“奶蕉”共30斤，抽检了9.26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10.74斤，自行丢弃10斤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。该店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五、东莞市道滘文记光鸡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胡须鸡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文记光鸡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胡须鸡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），经抽

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档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胡须鸡”。经调查，该档铺购进上述批次“胡须鸡”共 4.9 公斤，抽检了 2.82 公斤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 1 公斤，自家食用 1.08 公斤。我局已依法对该档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档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。该档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